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4

疫情期間網路賣住宿券逃漏營業稅 假扣押存款房產秒繳清 240 餘萬元

新北市中和區某獨資商號因欠繳營業稅新臺幣(下同)240 餘萬元，經國稅局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假扣押執行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負責人之銀行存款，並囑託地政機關就其負責人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後，其負責人急致電書記官詢問原委，並即刻繳清欠稅，由新北分署撤銷扣押命令及塗銷查封登記。

年過4旬之施姓女子，前於108年12月間設立獨資商號營業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查獲其於109年1月至111年11月間，在網路銷售貨物及勞務，銷售額合計達2億4,000餘萬元，均以施姓女子之銀行存款帳戶收受貨款，而於112年2月間通知其協助查帳，但其遲於113年9月間始提出說明書，經國稅局認定其未盡誠實申報繳納義務，並隱瞞真實銷售數據，於113年11月間對其獨資商號開出稅單，追課所逃漏之營業稅240餘萬元。另因義務人(含負責人)有脫產之虞，國稅局開出稅單後，同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准予在追課之稅額範圍內，假扣押義務人之財產。

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國稅局於113年1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辦理假扣押執行，由新北分署扣押施姓女子多家銀行存款，並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其中2家銀行回報均足額扣押240餘萬元，施姓女子發現其銀行存款遭扣押，房產遭查封後，發

現事態嚴重，急致電承辦書記官詢問原委，其向書記官表示，前幾年因疫情嚴重，居家期間在網路上銷售住宿券謀生，並非故意拒繳營業稅，因銀行資金遭扣押，無法正常營運週轉，請求新北分署先保留其中 1 家銀行之足額扣押款，撤銷其餘銀行存款之扣押，並塗銷房產查封登記，於新北分署撤銷其餘銀行存款之扣押後，施姓女子立即提款至國稅局繳清欠稅，再由新北分署撤銷該銀行存款之扣押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報繳營業稅，於收到稅單後並應即時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影響商號或公司之營運及個人之信譽。



←施姓義務人於其銀行存款遭扣押，房產遭查封後，致洽承辦書記官(示意照)詢問原委。